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有關

- (1) 延遲刊發 2023 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 2023 年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之公告

本公告由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及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及 2023 年中期業績、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更換核數師、接獲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3 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2023 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之公告，並須不超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2023 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條，有關 2023 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誠如該等公告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當前正就 2022 年年度業績及 2023 年中期業績與核數師合作。由於 2022 年年度業績及 2023 年中期業績仍有待刊登，本公司預計可能無法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必要程序，以落實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

司可能無法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6(2)(a)條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23 年年度業績或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 2023 年年報。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9(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刊發現階段尚待審核的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 2023 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3 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由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4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辛珠女士及駱昭塵先生。